

## 第一部分 基础介绍-初级篇

- 了解你的身份？
- 了解你的税率和征收率？
- 了解你的销售额及算法
- 了解客户开具发票的需求？
- 了解你的会计核算？
- 了解汇总纳税？
- 了解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Page 5

## 1.1 你的身份

身份	条件	备注
小规模纳税人	• 年收入 < 500万元	但超过标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一般纳税人	• 年收入 > = 500万元	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Page 6

## 1.2 你的税率和征收率

身份	适用	基本税率/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	征收率	征收率3%，5%
一般纳税人	税率+选择征收率	税率17%，13%，11%，6%及征收率3%、5%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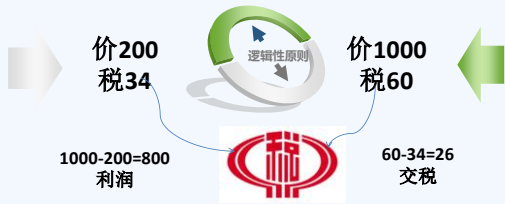
Page 7

## 1.3 你的销售额及算法

身份	销售额	算法
小规模纳税人	销售额 = $X / (1 + \text{征收率})$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当期计税
一般纳税人	销售额 = $X / (1 + \text{税率})$	应纳税额 = 销项税额(销售额 * 税率) - 进项税额，当期计税

Page 8

1.3 你的销售额及算法-一般纳税人的理解计税方法



1.4 客户开具发票的要求

身份	开具发票方式	备注
小规模纳税人	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果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到税务机关代开
一般纳税人	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	如何给客户开具发票，请关注销售端业务

1.5 了解你的会计核算

身份	科目	说明
小规模纳税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只需要计税、缴税
一般纳税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销项-进项>0, =0, <0

1.5 了解你的会计核算-一般纳税人的分录设置逻辑



## 1.6 了解你的汇总纳税

原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金融机构，营改增后继续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厅(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Page 13

## 1.7 了解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 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Page 14

## 第二部分 关于销售端的业务处理-技术篇

- 了解你的业务适用类型、税率
- 了解特殊政策或不明确事项处理
- 了解开具发票的需求

Page 15

## 2.1 基本业务类型的收入适用政策

业务类型	描述	税率
文化体育服务	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	6%
教育医疗服务	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6%
旅游娱乐服务	(1) 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 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 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6%
餐饮住宿服务	(1) 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 (2) 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活动的。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6%

Page 16

## 2.1 基本业务类型的收入适用政策

业务类型	描述	税率
居民日常服务	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6%
其他生活服务	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6%

Page 17

## 2.2 特殊业务处理探讨

业务类型	描述	备注
酒店外卖与堂食	不同的税率，如何划分	划分是一个困难的问题
酒店卖月饼	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税率	看规模分析
住宿送早餐	基本不考虑送	不必看字眼
住宿送礼物	同上	同上
单独销售物品	单独作销售处理	独立核算
承办会议	场地按租赁还是会议：11%或6%	看服务类型
长包房	是租赁还是住宿服务	看适用服务特性
销卡	看发票及服务提供	可能存在不同理解

Page 18

## 2.2 特殊业务处理探讨

业务类型	描述	备注
员工用餐，住宿	基本上认为福利不得抵扣	要考虑进项的处理
处置物品	区分营改增前或后	适用简易与一般不同

Page 19

## 2.3 开具发票

事项	开具类型	建议
非抵扣事项	开具普通发票	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得抵扣，不建议开具专用发票
住宿、会议、租车	可以开具专用发票	如是无法区分的，可以合并开，但要提供消费明细给客户利于区分不得抵扣事项

Page 20

### 第三部分 进项抵扣

- 要哪些票可以抵扣，要求如何
- 抵扣的价值说明
- 不得抵扣的情形
- 抵扣清单分析

Page 21

### 3.1 抵扣的票据需求

抵扣票据	认证期限要求	申报期限
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	开具之日起180日内	次月申报期内申报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自开具之日起180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 申请稽核比对, 逾期未申请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开具之日起180日后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以前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税收缴款凭证	没有具体要求	没有具体要求
2016年5月1日至7月31日, 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海通行费	没有具体要求	没有具体要求

Page 22

### 3.1 理解增值税的计算规则

#### 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抵扣的要求

抵扣事项	抵扣方式	备注
不动产	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 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 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第1个月和第13个月
其他抵扣事项	取得时一次性, 不要考虑资本化、费用化, 或折旧、摊销的概念	

取得不动产, 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 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Page 23

### 3.1 抵扣的规则

没有付款不让扣税

最后未付款要不要转出不抵扣

取得了不认证抵扣会如何

有无直接、间接的区别

抵扣的前提: 认证, 扫描及电子两种方式

专用发票丢失如何办

对方失联或逃走

2016年5月1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年5月至7月期间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 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 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 可进行扫描认证。2016年8月起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分别适用发票认证的有关规定。

Page 24

### 3.2 增值税的核心价值

一样的价格，入成本费用和抵扣有何不同？为什么说采购和计税可以挣钱了！

事项	未取得专用发票	取得专用发票	事项	未取得专用发票	取得专用发票
收入	15000	15000	应交税费	825=15000*6%	1250=15000*6%-1700
成本费用	11700	10000	未分配利润	2475	3750
利润	3300	5000	合计	3300+15000*6%	3300+15000*6%
所得税	3300*25%=825	5000*25%=1250			
税后利润	3300*75%=2475	5000*75%=3750			

Note:

(1) 3750 - 2475 = 1275, 即 1700 \* 75% = 1275

(2) 上例中未考虑 1700 抵减的附加税费, 即 1700 \* 1.2% = 204 影响

Note:

(1) 应交税费 = 825 - 1250 + 1700 = 1275

(2) 未分配利润 = 2475 - 3750 = -1275

? 花一样的钱, 要专用发票与不要有区别吗?  
? 取得专用发票, 财务抵扣与入成本费用有区别吗?

### 3.2 增值税的核心价值

应税货物、劳务或服务类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抵扣率	价格评审调整系数	抵扣率	价格评审调整系数
货物销售	17%	1	3%	1/86.55%
	13%	1	3%	1/83.73%
有形动产租赁	17%	1	3%	1/87.12%
信息技术服务	6%	1	0	1/83.73%
	6%	1	3%	1/96.82%
物流 服务	11%	1	7%	1/96.46%
	6%	1	3%	1/96.82%

### 3.2 增值税的核心价值

增值税的现金流价值, 曾经坐着飞机“取发票”的日子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合计
销项	25	25	25	25	100
进项	10	10	10	10	40
应纳税额	15	15	15	-25	20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合计
销项	25	25	25	25	100
进项	25	25	25	5	80
应纳税额	0	0	0	20	20

销项总额一样, 进项税额一样, 但是付出出去的现金是不是一样的?

但这是时间性, 有可能从时间性一下子过到“永久性”的

### 3.3 不得抵扣情形

取得扣税凭证, 不得包括如下事项: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实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 (二)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三)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 (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四)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 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五)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 (六)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 (七)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本条第 (四) 项、第 (五) 项所称货物, 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 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 3.3 不得抵扣情形

取得扣税凭证，关注如下事项：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第三十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三十一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Page 29

### 第四部分 增值税的“陷阱”

- 了解增值税的规则
- 了解一些人吃过“亏”的案例

Page 30

### 增值税的“陷阱”

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方一样“危机四伏”

2008年《关于开展部分大型电器零售企业增值税存根联留票专项核查的通知》

利用存根联留票信息，核实电器零售企业未认证抵扣进项税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隐瞒销售收入问题。

Page 31

### 增值税的“陷阱”

办税人员有技术，更要有监控，利益损失没有半点“含糊”

2014年2月28日，某公司未能将取得的计数亿元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认证，其结果增值税必须先掏钱给国家！

某公司业务人员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放在自己手中，遗忘给财务，以致超过180天无法进行认证，以致企业损失700余万元进项税额。

某公司刚毕业办税人员当月认证发票20万元，但是由于在申报表上填错行，第二个月要进行修改申报表时，税务机关以“当月认证”未进行“当月抵扣”拒绝进行抵扣权利的认可。

某企业税务人员在当月计算“进项税额转出时”计算错误，第二个月需要转回多“转出”的税额时，税务机关不予认可。

某企业填写纳税申报表时，出现跨月开具发票，如当月收入100万元，次月开具发票，次月收入10万元，企业填写发票开具收入100万元后，将“未开具发票收入”填写-100万元，税务机关不予认可。

某企业折扣因未开具在发票上发生补税金额500余万元，形式决定结果？

Page 32



## 增值税的“陷阱”

税务“陷阱”，不得不防

2014年，吉林省大安市东方风电公司违反规定抵扣税款，受到大安市国税局稽查局的查处，被依法追缴税款及滞纳金462.66万元。

2012年2月27日，大安市东方风电公司、大安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购销双方)和天津某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3家企业签订了《三方抵款协议》。大安东方风电公司向天津某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风电叶片货款2376.03万元。其余款项450.75万元直接支付给大安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

Page 33

## 理解增值税的计算规则

“陷阱”	描述	如何规避
超期认证	超过180天认证不再认可抵扣，损失抵扣利益，对于利润表的影响是抵扣金额的75%	系统管理票据
认证忘抵扣	认证了填写错误忘记抵扣，不认可后续再抵扣	系统设置自动管理
付款方向与开票方向不一致不让抵扣	因为税收法规还有此规定，所以虽然商业上没有问题，但税法上仍属征管问题	系统预警管理
集中代收款项	需按作为价外费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规避此类交易
集中代收款项	总部有抵扣，分行没有抵扣	调整交易结算规则
简易征收措施	适用一般税率计算	明确处理规则
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未开具就冲减原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收入	配比原则
开具发票本身的瑕疵	如没有含税的明细，填写不完整，无法扫描认证	注意事项

Page 34

